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80380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9 年以前累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6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899803803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限其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，惟其逾限繳期限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80380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千元

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 月 12 日補

正

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8652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逾期未繳納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9 年以前累計（計）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服本局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

8

99803803 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……」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 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